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需补偿113,259.178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若股份不足,现金补偿金额为:7.66元/股×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由原告注销;以及需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17,671.624.56元。
4、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京74民初2055号)。根据《受理案件通知书》显示,公司与被告钟君艳、陈展、钟金章、陈平、浙江欢瑞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北京金融法院于2025年10月20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钟君艳
被告二:陈展
被告三:钟金章
被告四:陈平
被告五:浙江欢瑞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一定向发行的55,427,641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被告一应过户股票”)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由原告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的,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7.66元/股×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
2.请求判令被告二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二定向发行的8,624,633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被告二应过户股票”)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由原告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的,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7.66元/股×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
3.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17,671.624.56元。
4.请求判令被告四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四定向发行的1,

064,770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被告四应过户股票”)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且由原告注销;实际过户股份数不足的,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7.66元/股×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
5.请求判令被告五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五定向发行的48,142,134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被告五应过户股票”)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且由原告注销;实际过户股份数不足的,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7.66元/股×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
6.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明确“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内,欢瑞世纪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为24,668.60元,陈展、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补偿股份为115,566.178股(取整)”。
2025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被告陈展、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未履行股票转让及过户义务,也没有配合办理股票回购的注销手续。并且,因钟金章已不再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钟金章依约应当进行现金补偿。

三、其他诉讼争议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达2,86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组织包括管理层、业务、法务、财务、诉讼律师在内的专业团队,适时采取法律手段,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京74民初2055号);
(二)公司提交法院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明顶路6号院3号楼第三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听取董监事长因公无法出席会议,经董事会议过半数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孙茂林董事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股份6,008,330,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14,17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36%。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427人,代表股份794,152,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425人,代表股份6,008,330,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425人,代表股份53,2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智、刘昕浩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能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国森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2,79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1,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390,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936%;反对1,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1%;弃权390,72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有效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朱国森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后森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之一。

三、律师出席情况及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孙茂林、刘昕浩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 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间公司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其他可能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10.59%,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内容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三、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如下:

(一)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8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
(三)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如调整期限调整,可在合理范围内调整)

公司本次贷款金额不超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总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四、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六、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七、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八、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九、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十、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十一、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十二、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十三、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十四、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十五、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十六、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十七、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十八、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十九、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二十、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二十一、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二十二、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二十三、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二十四、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二十五、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二十六、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二十七、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二十八、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二十九、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三十、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三十一、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三十二、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三十三、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三十四、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三十五、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三十六、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三十七、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三十八、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三十九、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四十、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四十一、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四十二、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四十三、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四十四、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四十五、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四十六、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四十七、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四十八、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四十九、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五十、本次调整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必要性可行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间公司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其他可能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贷款承诺函》;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邱银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邱银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邱银富先生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邱银富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银富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银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邱银富先生已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交接程序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邱银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66

债券代码:1217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领益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2024年12月6日起公司213,741.81万元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领益转债”,债券代码“12170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领益转债”转股期间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4年1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领益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下调;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0.9=0.105-0.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领益转债”因2024年度权益分配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操作程序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三)赎回过程

1、“领益转债”于2025年9月8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赎回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了“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5年10月9日为“领益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为“领益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5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